

拆迁保留产权

服务单位：临安市房产管理处

设定依据：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物权法》、《房屋登记办法》和《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法人

收费情况：1. 住房转让手续费（存量房）4 元/m²；2. 住房转让手续费（房改房）2 元/m²；3. 非住房转让手续费（存量房）10 元/m²。如需在《今日临安》公告，费用按实结算。（如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）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. 10 个工作日；2. 如需公告，公告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。

受理窗口：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房产交易窗口

咨询电话：0571-61106300

申报材料：1. 申请表；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：个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，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3. 安置房不动产权证书（房屋所有权证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4. 产权调换协议书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5. 安置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6. 房屋付款发票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7. 被拆迁房屋权属证明：①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》原件（适用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之后签订拆迁（征收、搬迁）协议）；②农转居多层公寓安置确认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（适用于撤村建居安置农转居多层公寓）；③街道、社区或乡、镇两级确认的集体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（适用于集体土地房屋拆迁。注：安置资格、安置标准需经相关职能部门核查。）**若委托办理还需提供：**1. 委托书原件及受托

人身份证明复印件(核对原件); 2. 委托有中介资质的房地产中介公司办理, 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的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、身份证明复印件(核对原件)。

服务流程: 窗口受理 — 纳税申报 (税务部门) — 缴费 — 领取房屋交易告知单

地 址: 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
(临安市广播电视大楼一楼)
邮 编: 311300
网 址: www.lafc.gov.cn
咨询电话: 0571-61106300
监督电话: 0571-63721149
受 理 日: 周一至周日 (法定假日另行通知)
受理时间: 上午: 8:00—11:30 下午: 1:00-4:30
(冬令时) 1:30-5:00
(夏令时) 2:00-5:00 (避高温)

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